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5日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